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但公司大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大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鲁诚”）通知，2016年9月30日，淄博鲁诚投资人刘石祯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淄博鲁诚21%的股权即1328.46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德铭先生，股权转让后，刘石祯先生不再持有淄博鲁诚的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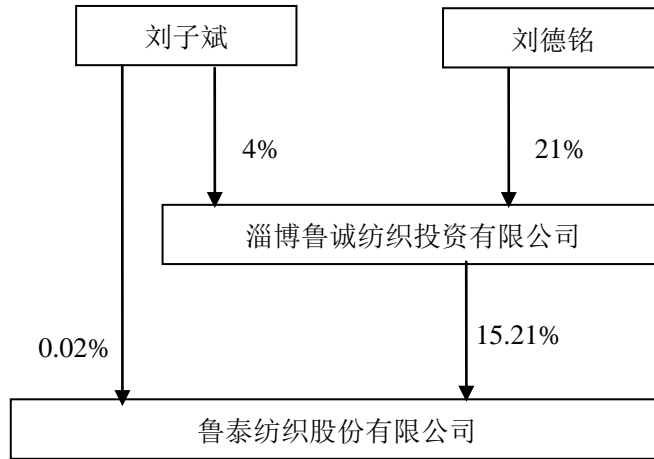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刘石祯先生持有淄博鲁诚 21%股权，为其第一大出资人，淄博鲁诚持有上市公司 15.21%的股份，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因此刘石祯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刘德铭先生系刘石祯之孙，本次权益变动中，刘石祯先生将其持有的淄博鲁诚 21%的股权出资转让给刘德铭先生，刘德铭先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,947.43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.19%。

刘子斌先生为刘石祯先生之子、刘德铭先生之父，持有上市公司 0.02%股权（即鲁泰 A 股 148290 股）和淄博鲁诚 4%权益未发生变化。

由于刘子斌先生与刘德铭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且刘子斌先生目前担任鲁泰纺织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刘子斌先生与刘德铭先生已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子斌先生与刘德铭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：

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子斌先生、刘德铭先生编制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刘石祯先生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网站—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淄博鲁诚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无须其他审批程序。

3、本次权益变更已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2日